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 湖北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德曼”）于2017年3月30日与李红波先生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湖北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致力于开拓湖北省和湖南省地区体外诊断产品市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利德曼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1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李红波先生出资49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

2、本次对外投资已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李红波

身份证号：420*****878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号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湖北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

注册地址：武汉市关山一路特一号光谷软件园（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第 I 类、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及零售；试验试剂的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医疗及办公设备的租赁、维修、技术咨询服

务。上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2、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
李红波	490	49%
合计	1,000	100%

3、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各方均以货币现金方式出资，利德曼出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本次对外投资与李红波先生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具体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利德曼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 51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李红波先生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额 49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9%。出资期限：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分两期缴纳，首期出资 300 万元，自合资公司工商登记之日起 6 个月内按持股比例缴纳出资；第二期出资 700 万元，自合资公司工商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按持股比例缴纳出资。

2、董事会构成及管理人员组成安排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利德曼委派 2 名，李红波先生委派 1 名，董事长由利德曼委派人员担任。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由利德曼委派。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李红波先生提名，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合资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由利德曼提名。

合资公司运营管理应当执行利德曼现行的组织结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启用利德曼的办公和业务信息化系统和财务管理系统。

3、股权收购及业绩承诺

在满足协议约定的条件下，公司将收购李红波先生所持有的合资公司 9% 股权并给予该部分股权相应估值。

(1) 合资公司业绩承诺情况

合资公司业绩承诺表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利德曼产品采购金额 (万元)
2017	9,400	1,100	2,500
2018	11,300	1,320	3,250
2019	13,600	1,584	4,225
合计	34,300	4,004	9,975

双方约定按照就低原则，选择合资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利德

曼产品采购金额三个科目中营业收入实际完成率指标、净利润实际完成率指标、利德曼产品采购金额实际完成率指标中最低的指标作为业绩考核指标。合资公司经利德曼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前后孰低金额、利德曼产品采购金额作为前三个指标的计算依据。

(2) 在该三个会计年度（2017年-2019年）业绩考核指标 $\geq 100\%$ 的情况下，利德曼对拟收购的李红波先生所持有的合资公司9%股权给予人民币4500万元整的理论估值；任一个会计年度业绩考核指标 $< 100\%$ ，则双方按协议条款对相应股权估值进行调整，利德曼有权按实际的股权估值决定是否收购该股权及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4、不竞争条款

李红波先生承诺，其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再从事与合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 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有竞争关系的业务；(2) 直接或间接地设立或投资于与合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经营实体或与其进行合作；(3) 直接或间接地参与与合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经营实体的管理；(4) 推荐、怂恿或鼓动合资公司员工、顾问、业务人员受雇或服务于与合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经营实体。

5、违约条款

任何一方拒绝或迟延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经另一方书面通知后在三十天内仍未采取纠正措施的，则守约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按约定负责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所发生的直接损失。

6、其他重要条款

(1) 合资公司成立后前三个会计年度（2017年-2019年）净利润大于或等于《合资公司业绩承诺表》所列数额，合资公司当年度利润

可以进行分配，每年利润分配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 60%，最终利润分配应以合资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准。

(2) 在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或商业安排需要时，本着有利于开拓湖北省、湖南省地区体外诊断产品市场的原则，协议双方可以在湖南省内另行共同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湖南省内地区的体外诊断产品市场的开拓，该新设公司的业绩纳入合资公司业绩承诺计算范围。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为顺应市场的发展趋势，通过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推动公司业务在湖北省和湖南省地区快速发展、增长，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并借助李红波先生在体外诊断行业多年的管理经验、产品和渠道资源，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地位。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所设立的合资公司，具体经营范围与开业时间尚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具有不确定性；合资公司良好运营取决于行业政策、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完善的管理机制，加强投资各方的沟通，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其他进展或变化

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李红波先生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